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苏辛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一)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二)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三)在提出本意见前，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8日